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8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涉及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承包工程、含钢结构工程的 PPP 建设项目、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等合作均为公司主营相关业务，目前，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且本协议项下涉及内容尚未开展，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乙方”）与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工集团”、“甲方”）基于双方在建筑行业中均具有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口碑，为利于发挥各自优势，进行优势互补，做到资源整合，以达到合作共赢之目的，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具体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河北建工集团是河北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是河北省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1500 万人民币，总资产超过百亿元，业务范围覆盖建筑工程及设计、房地产开发、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项目投资、物流、对外工程承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贸易等领域。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冶金工程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施工资质共计 56 项，年生产能力超过 500 亿元。

河北建工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主要合作领域

本次合作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包括：

（1）钢结构工程：甲方利用在河北及国内其他区域的优势资源和良好的关系，在承接重大钢结构工程项目时乙方提供钢结构专业资质、业绩、技术等优势资源，双方将共同协作承接项目。

（2）总承包工程：对于含钢结构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甲乙双方互为优先合作伙伴。可以在投标时利用各自优势资源作为联合体或者合作投标、合作实施。

（3）PPP 模式的建设项目：甲方在河北省内拟承接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公共建筑项目时，若该项目含有一定体量的建筑钢结构等工程，乙方愿意作为投融资主体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乙方在河北区域也具有机场、奥体中心、会展中心、火车站等公共建筑工程业绩，若乙方获得此类 PPP 项目信息时，将及时通报并邀请甲方作为总承包实施单位组建联合体商榷参与投标及实施工作。

（4）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乙方已拥有成套的商业办公楼宇、医院、学校、住宅、公寓等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的技术体系（含标准化设计、模块化制作、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一体化装修、智能化设施等）。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下，甲方将协助乙方大力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承接并进行装配建筑技术的推广应用，对承接下来的项目双方共同协商实施方案，实行双赢。

二）业务合作关系的组织保证

双方指定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对合作领域内的各项工作负有协调、督导职责。双方应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内，建立有效工



作机制，在具体项目合作中，以本协议为指导，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业务范围及具体内容，进行协商洽谈，签订专项业务实施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三）其他情况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有效期三年，期满后由双方商定是否续约。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与地方省属建工企业的合作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承接和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是公司的业务发展思路。在此经营思路引导下，公司已先后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建设集团接触、洽谈，此次公司与河北建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快公司装配式建筑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发展。

2、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涉及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承包工程、含钢结构工程的 PPP 建设项目、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等合作均为公司主营相关业务，目前，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